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7號

原告 許家綺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

「（一）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聚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廖振宇應與被告滙聚公司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前2項若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他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。（四）被告滙聚公司給付原告14,875元，其中各筆金額各自附表一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核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

01 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  
02 而原告上開2項請求金額均為85萬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  
03 5萬元。關於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  
04 應併計算各自附表一所示之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2日之利  
05 息共274元(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此部分  
06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149元(計算式： $14,875+274=15,14$   
07  $9$ 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5,149元(計算式： $850,000$   
08  $+15,149=865,149$ 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  
0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10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13 法官 王士珮

14 法官 蘇子陽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9 書記官 余佳蓉

20 附表一

21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,125元	114年2月1日	114年9月12日	(224/365)	5%	65.21元
2	利息	2,125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9月12日	(196/365)	5%	57.05元
3	利息	2,125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9月12日	(165/365)	5%	48.03元
4	利息	2,125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9月12日	(135/365)	5%	39.3元
5	利息	2,125元	114年6月1日	114年9月12日	(104/365)	5%	30.2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	日	5)		
6	利息	2,125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9月12日	(74/365)	5%	21.54元
7	利息	2,125元	114年8月1日	114年9月12日	(43/365)	5%	12.52元
小計							273.92元